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重大事项提示	重大事项提示	1、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。 2、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由13,851.44万元调减至12,801.44万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从40,994.23万元调减至39,944.23万元。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	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	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由13,851.44万元调减至12,801.44万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从40,994.23万元调减至39,944.23万元。
	六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	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	批准的程序	
第二节 董事会 关于本次募集 资金的必要性 及可行性分析	一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	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，由13,851.44万元调减至12,801.44万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从40,994.23万元调减至39,944.23万元。
	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	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。
第四节 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风 险	八、审批风险	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第六节 本次发 行相关的董事 会声明及承诺	二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	1、将募集资金总额从40,994.23万元调减至39,944.23万元。 2、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。
	其他	更新部分财务数据至2020年9月30日。根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调减，对应调整了相关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重大变化。

本次修订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0 日